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 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*ST 中昌 2019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等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2603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《问询函》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：

10 月 26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重大影响消除公告，同时公司公告称，董事会已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。鉴于前述事项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7.1 条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予以补充披露：

一、前期公告称，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将亿美汇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上海钰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长期股权投资 6.38 亿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，并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认定亿美汇金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依据是否充分；（2）本次以 100 万元价款出售持有的亿美汇金 55%股权的公允性，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；（3）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为维护公司利益所采取的措施。

二、2020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明确披露，关于出售亿美汇金 55%股权的议案，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目前，公司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审议，请公司披露：（1）本次出售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；（2）当前相关股权交易进展情况。

三、公告称 2020 年 10 月 26 日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消除的专项核查报告。请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：公司以 100 万元将亿美汇金 55% 股权出售给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在相关股权尚未完成工商过户登记的情况下，认定非标审计意见所涉事项已消除的依据，以及是否审慎合规。请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四、公告称预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原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比例将从 38.07% 下降至 29.28%，海南点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23.08%，五莲云克将持有股份比例变为 6.51%，海南点酷与五莲云克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合计持股比例为 29.59%，厉群南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。鉴于股票发行后，上市公司前两大控股方持股比例极为接近。请公司和相关股东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控制权发生变动的相关依据，上市公司控制权是否能保持稳定；（2）原控股股东三盛宏业方对此事项的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。请公司控股股东、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勤勉尽责，审慎核实上述事项。请你公司于 5 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人员就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0 月 27 日